

卫环函〔2025〕92号

关于同意《长山头风电场一期 49.5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风力发电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长山头风电场一期 49.5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中宁风电〔2025〕0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山头风电场一期49.5MW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升压站及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中宁县恩和镇，主要建设1座110千伏升压站，主变容量 1×50 兆伏安；建设1回110千伏输电线路，起点为原长山头110千伏输电线路#60-#61杆塔之间，终点为本次新建的110千伏升压站南侧接线间隔处，线路全长0.606千米，其中：架空线路 1×0.582 千米、电缆线路 1×0.024 千米。项目总投资22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4.6万元，约占总

投资的6.7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长山头风电场一期 49.5MW 老旧风机“以大代小”更新项目升压站及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路径、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栏、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及时回填、出入车辆清洗、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用商品混凝土，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升压站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通过选择合理的导线截面和导线结构，加强输电线路监督管理等措施，线路声环境须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新建1座30平方米危废贮存库，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变压器油收集至事故油池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事故油坑、排油管及事故油池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或至少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10} 厘米/秒；事故油坑、排油管及事故油池，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它区域进行地面硬化。

4、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优化设计、合理布局，选用低电磁辐射设备等措施，确保升压站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制》（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000 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微特斯拉限值要求以及架空输电线路线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工频电场强度 10 千伏/米限值要求。

(三)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按照“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对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四)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变压器事故造成的变压器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路径、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